公私機構齊協力、共創福利新紀元—談老人福利 林雅容 高醫行為科學研究所研究生

1999 年的東亞社會福利暨社會工作研討會於六月二十九日圓滿結束,本次研討會讓我深深的感受到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的發展由原本的追求專業、建立專業的理念提昇到福利服務的品質,「公辦民營」、「個案管理」及「福利社區化」是討論的重點,而在老人福利方面則著重於長於長期照護、社區照護;同時,也和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相互交換彼此的經驗,主要的重點如下:

一、經費方面:

台北縣林萬億副縣長用了一個有趣及貼切的譬喻形容各縣市之狀況:台北為高收入戶,高雄算是中低收入戶,而也有某些縣市或許是一級的低收入戶;而如而如何善用經費、籌措籌措經費成了各級政府及民間機構之重要課題。以高雄縣政府為例,推行了「愛心招標活動」,讓民間單位和政府單位相互合作,除了避免在提供的服務上有所重複之外,同時也藉由民間機構的支持,減輕政府財政上之壓力,此一方案受到案受到各界與會人士之肯定,亦呼應了本次大呼應了本次大會的主題--「公司機構齊心力」之目標。

二、長期照顧方面:

以台北耕莘醫院之模式為例,讓醫院橫跨了社政、衛政之領域,讓老人們有完善的照顧;而日本大汾縣的老人社區照護上,除了照顧縣內的老人同時也提供多項服務給家中之照護者,讓照護者依其需求而得到適當的協助,同時除了照顧老人之健康服務外,也注重老人的休閒娛樂,讓已高齡化的大汾縣老人們活得有尊嚴,生活更為充實。這一點是值得讓我們在推行社區福利上效法的。

三、公辦民營方面:

台灣各民間單位在提機公辦民營時,似乎有說不完的苦水,但多以政府和承辦之民間機構之合作關係上為最大之困擾,政府無法以平等之態度來看得彼此間的合作,反而是以上對下之姿態與民間合作,同時在提供之補助經費上,對民間單位而言也只是小額補助,反而讓民間單位將大部分之時間、力氣用於募款,而失去原本辦理福利服務之熱誠。反觀香港,政府對承辦單位願意充分的在金額上提供補助,同時也在事前將需委託承辦福利設施之成補助,同時也在事前將需委託承辦福利設施之成本估計出來,讓民間團體可依其財力決定承辦與否,收方是在平等的地位上共同合作,同時政府也給民間最大之彈性,讓民間可運用其本身之資源及特色提供福利服務。

以我個人之觀點來看此次老人福利之討論內容,讓我印像深刻的是在大陸學者所提出之廈門外展服務,讓社福機構由被對轉為主動,能主動去找尋案主,將服務範圍擴大,並提供收容安置及就業輔導等之服務,此部份是台灣所較欠缺的。台灣目前的老人福利上,提出之建議有三點:

(1) 增設受虐老人之合法中途之家:

目前受虐老人的保護漸受重視,但合法的中途收容機構相當的少,已高雄為例,

僅有一、二家合法的中途之家,迫使社福機構將受虐老人送往雖不合法但還算不錯的機構。因此希望政府除了能放寬設置標準外,也能加強機構之監督,提昇該機構之服務品質,並給予機構充裕之經費及人力,已推行受虐老人之處遇服務。 (2)老人社區之建立並擴大照顧範圍:

在老人社區之建立上,目前已有不少的企業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籌畫,但服務對象多以中上階層的老人為主,而中低階層的老人卻缺乏照顧,期望未來在老人社區的建設上,能照顧到更多的人,而非打著普及式福利的口號,但僅照顧到一般經濟狀況的人。

(3) 老人福利體制之標準化,避免服務重複:

老人的族群是相當複雜,可分為:榮民、低收入戶、遊民及受虐者等等,在申請福利上,往往一個人可申請多項福利,而造成了福利資源的浪費,設置單一窗口,做好個案管理是相當必要的,同時公私部門需共同合作相互聯繫,避免提供相同的服務,公私部門應是相輔相成、協同合作。

「公私機構齊協力,共創福利新紀元」是本次東亞社會福利暨社會工作研討會之 主題,但我們也衷心期盼公私部門共同合作、平等互惠的時代早日來臨,整合、 協調雙方之資源,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